**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采 购 人：舟山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温馨提醒**

**1、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包封。**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6

第七章 附件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4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250011G

项目名称：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40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保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续签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4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密封邮寄或派专人递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0室），联系方式：吴婧13777146394。开标当天下午递交送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详见大屏幕）

开标时间：2022年3月4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3月4日10时0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1706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eb4d62508b0411ecb78a33434f81ac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7）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1）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2）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5、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则采用线下评审程序。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中医院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3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15121

质疑联系人：丁科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15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17963569@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婧、王孟、王文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88504

质疑联系人：张建国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952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19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舟山市中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合格的供应商来源：国内(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5.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一年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加班费、零星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5.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5.3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须提供）；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技术和资信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f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1正、商务和技术文件1正、报价文件1正）。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成册。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按照本章第九、1条要求。

3、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按照本章第九、2条要求。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1正、商务和技术文件1正、报价文件1正），**分别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可以用多个封袋密封，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密封，不能同时放在一个密封袋中）**。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采购编号： NBITC-202250011G ；

（3）项目名称： 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招标代理公司线上开启投标文件并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1、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是通过政采云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是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注明“疑问函”标题，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作出答复，答复可以书面形式，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有矛盾，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中标通知**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本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进行存档保管。

**十六、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七、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40万元（三年），每年180万元，超过每年及三年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4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三年），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出中标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汇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帐号：94090154800000191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公司有权对中标服务费进行追索。

**二十、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和资信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等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投标的澄清**

2.2.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短信、电话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2.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2.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技术和资信商务评分表”、“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技术和资信商务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1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评标价和中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和资信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3.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4.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4.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4.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五、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6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5.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9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5.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5.12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子包投标的；

5.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5.14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5.15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3、非失信被执行人。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按标书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按标书要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40万元（三年），每年180万元，超过每年及三年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1. 附表3：

**技术和资信商务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5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情况：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保安管理合同得0.5分（以一年为单位），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已实施的合同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团队人员情况 | 2 | 项目实施总负责人具有二级保安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实施总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或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
| 2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类似保安服务管理经验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需另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总负责人综合素质、行业经历等进行综合评议，0-2分。（须提供项目实施总负责人项目经历情况汇总表，项目实施总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
| 5 | 本项目拟派的全部人员年龄结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具有保安员证及《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初级保安员每人每证得0.1分，最高1分；中级保安员每人每证得0.2分，最高2分；高级保安员每人每证得0.5分，最高2分；保安师每人每证得0.5分，最高1分。本项累计最高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
| 3 | 退伍军人占全体人员比例，比例占50%及以上得3分，比例占50%-20%得2分，比例占20%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现场讲标 | 5 | 根据本项目实施总负责人现场陈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针对医疗单位的管理思路情况得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5-4分；针对性较强得3.9-2分；针对性一般得1.9-0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保安管理实施方案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的实施方案、实施地点现场考察、调研后提出的安保服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的方案，以及方案的合理情况、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是否有符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10-8分；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9-5分；方案内容基本响应，但针对性一般得4.9-1分。 |
| 保安人员素质情况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保安人员综合素质（是否具有医院心肺复苏、消防安全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的）、年龄结构、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综合素质强和设备配备齐全得10-8分；综合素质较强和设备配备较齐全得7.9-5分；综合素质和设备配备一般得4.9-1分。 |
| 项目培训 | 6 | 提供完善且有针对性的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培训计划，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培训方案和计划缜密的，得6-4分；有一定培训方案和计划的，得3.9-2分；无培训计划或计划不可行的，得1.9-0分 |
| 装备、设施 | 6 |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装备、器材、设施的系统性、完整性、选用档次进行综合评议，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4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9-2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1.9-0分。 |
| 保安档案的管理 | 6 | 根据提供的保安档案建立与保存措施以及交接过渡工作方案是否具体、细致、完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完善、可行性好，得6-4分；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9-2分；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9-0分。 |
| 保安管理目标、制度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工器具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其中包含涉及到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各种费用的支出，劳动、人身伤害等各种纠纷，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4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9-2分；方案内容基本响应，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9-0分。 |
| 5 | 对投标人保安服务管理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方法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对投标人保安管理服务程序、规程和项目管理方案说明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保安管理其他措施 | 6 | 根据投标人的保安管理服务应急方案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建议进行综合评议。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4分；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9-2分；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欠缺，得1.9-0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  |
| --- |
|  投标人分值 |
| 价格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报价得分（10分）**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名称） 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三、双方责任、要求**

**1、甲方**

1.1甲方负责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用房、维修工作场所等。

1.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大楼的工程设备系统竣工图、备品备件、设备管理所需的资料和附件等。

1.3甲方应协调完成在乙方入驻前的交接工作，使乙方能正常履行合同。

1.4保洁、秩序维护监控及设备保安管理管理工作一般由相关业务部门代表甲方进行监管、考核；

1.5每月20-25日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保洁、秩序维护监控、设备管理等工作内容，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一次，查出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执行。

1.6甲方每半年对保安管理公司的管理质量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调查，综合满意度应达95%以上，低于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按相应规定处理（具体办法另行商定）。

**2、乙方**

2.1乙方在提供保安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2乙方与员工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3乙方用工方面必须按劳动法规范实施。

**3、保安管理费的结算**

3.1本合同的一年保安管理费为 （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加班费、绿化养护费、垃圾清理费、零星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税金、管理费等）。支付办法：投标人按承诺的目标要求进行自查，在次月10日前将自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审核结果。如合格，采购人即向投标人按月支付管理服务费。如达不到要求的按物业考核管理中心规定作相应扣减。

 3.2工具设备基本配置不到位的，扣除当月相应工具固定资产价值的10%。

3.3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直至三年服务期满。续签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如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则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5%。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4合同到期时，甲方重新招标更换保安管理单位，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按照《保安管理条例》规定协助做好先后两家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如违反《保安管理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按《保安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十五天内，甲方付清尾款。

3.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说明文件。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合同期满时止。

5.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并按规定办妥移交手续，甲方在合同期满检查验收合格10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5.3、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得到补偿。

**6、违约责任和索赔**

6.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6.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季应付管理服务费的0.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6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若与合同要求不符并造成不良后果，并且甲方巳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6.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保安管理费等所有的该项费用。

6.6.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保安管理服务价格。

6.6.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6.4更换保安管理人员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否则不付相关物业费。

6.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巳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6.8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尽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等原因）而使乙方不能很好履行职责，完不成质量目标，甲方应按乙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办法解决索赔事宜：

6.8.1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甲方补偿乙方该项目的保安管理服务价格。

6.8.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乙方无法完成管理质量目标的，同意乙方终止全部受委托的全部管理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9根据《舟山市中医院保安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6.10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7.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找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争端的解决

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9、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0、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1合同应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11.2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1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4、合同终止

如考核分值未达到 分，将终止合同。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管理人员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1** | **主管** |  |  |  |  |
| **2** | **保安人员** |  |  |  |  |
| **3** | **……** |  |  |  |  |

更换保安管理人员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否则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单位简介**

舟山市中医院位于美丽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是一家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等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2003年12月由原舟山市中医院和原舟山市骨伤医院（即洋岙医院）组建成立为舟山市中医骨伤联合医院，2015年11月17日更名为舟山市中医院，第二名称为舟山市骨伤医院（洋岙医院）。现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舟山分院、浙江省中医院协作医院、浙江省中山医院协作医院，是国家重点中医院建设项目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项目单位、浙江省中医药适宜技术示范基地、浙江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海洋学院教学基地。浙江省名中医馆舟山分馆、舟山市名中医馆、舟山市骨科创伤治疗中心、舟山市治未病中心、舟山市惠民医院挂靠我院。
 医院占地面积2.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97万平方米，拥有在职职工634人，核定床位500张，实际开放500张，开设12个病区、51个专病专科门诊。2007年，被确定为浙江省第一批中医“名院”项目建设单位。2008年，被列入国家重点中医院建设项目。2012年，荣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秉承“有品质的医疗、有温度的医院、有情怀的医者”的核心理念，践行“仁和济世 精诚至善”的院训，努力建成“患者满意、员工幸福”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先后获得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省文明中医院、省绿色医院、省平安医院、舟山市文明单位、舟山市卫生局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为加强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医疗、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医院财产和员工、患者生命财产的安全，构建和谐平安医院。**

**二、保安服务地域范围、内容**

医院的诊疗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视频监控系统值班，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及设施的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停车场管理系统收费、疫情防控及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工作和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服务方必须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三、管理方式及合同时间**

（一）管理方式

保安岗位实行委托式管理，医院保卫科按质量考评要求，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评结果与支付保安服务费及合同履行相挂钩。院方有权对不适应工作岗位的保安队员退回服务方，且服务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派遣保安队员到岗。

（二）合同时间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续签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双方应在合同执行日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三）工作交接时间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服务方必须在合同执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交接的准备工作，并确保能按期履行合同。

**四、安保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一）管理人员：保安正、副队长各1人(常驻保安队)

（二）保安员：下设8个岗（班长由保安员兼任），目前院方自建安保管理人员4人。岗位配置46人减去医院自建安保人员，还需配备42名安保人员（具体岗位由院方安排），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在岗人员必须全额配置到位。

（三）岗位分布及值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时间（小时） | 人员（人） | 岗位职责说明 |
| 1 | 疫情防控岗（1） | 24 | 4 | 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2 | 疫情防控岗（2） | 12 | 2 | 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3 | 消防监控岗 | 24 | 6 | 负责院区视频监控工作及消防控制室的值班 |
| 4 | 巡逻岗 | 24 | 8 | 负责院区消防、治安（包括突发事件的处置）、防火巡查 |
| 5 | 秩序维护岗 | 12 | 2 | 主要负责门诊诊区域的安全秩序管理和防火巡查工作 |
| 6 | 车辆管理岗 | 12 | 7 | 负责维持院内外交通秩序，保障车道畅通，指引车辆入位等工作 |
| 7 | 停车收费岗 | 24 | 7 | 主要负责医院内停车费的收缴工作，及时对接财务科 |
| 8 | \*\*室岗(机动） | 24 | 6 | 负责院区消防、治安（包括突发事件的处置）、防火巡查 |

**五、安保工作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保安队长：要求大专或大专以上，工作表现出色者，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如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须提供相关证件验证，可优先考虑，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二）保安队长接受双重领导和管理。必须保持24小时驻场，处理院内安全工作和驻院保安队相关事务；

（三）保安员年龄：男性18～55周岁，女性18～35周岁，身高：男1.7米以上、女1.5米，五官端正，视（裸）力1.0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能听懂舟山语。应急分队：男性18～40周岁，身高：男1.7米以上，五官端正，视（裸）力1.0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能听懂舟山语；

（四）消防监控岗人员要求具有高中或中专或以上学历、持有国家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并要求相对固定人员；

（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优先聘用退伍军人和有在医院工作经历者（提供录用人员审核相关资料）；

（六）所有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筛查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才能录用；

（七）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上岗证。

**六、上岗要求**

（一）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二）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整齐，执勤时使用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

（三）值班期间要认真负责，警惕性高，密切注意院区内消防治安动态，及时掌握院区内的情况。

（四）值班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谈，看书报、睡觉、听收（录）音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夜间巡逻严禁坐而不巡，确保院区内的安全。时时处处体现医院保安的良好形象。

（五）各班次做好交接班工作，并填写有关值班记录。

（六）当班人员有较强的责任心，班队长要带头做好工作并要多检查督促各个岗位。

（七）爱护医院的财物，节能工作要不能松懈。

（八）热情主动地为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服务。

**七、总体要求**

（一）服务方须设立24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

（二）院方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重大疫情或紧急情况服务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院方保卫科统一调度，院方保卫科对服务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三）服务方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院方保卫科。

（四）服务方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在岗期间不允许窜岗，正常上下班时保安需向院方领导敬礼。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舟山语。

（五）服务方须根据《浙江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管理，并按要求自备制服、对讲机、电筒等。首次交接时，院方可将现有装备移交给服务方使用，服务方应对移交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装备完好率，如发生损坏、丢失，由服务方负责赔偿。

（六）服务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周不少于2小时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负责。因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服务方承担。同时，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中受到人身伤害，由院方和服务方协商解决。

（七）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院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院方服务质量的要求。

（八）如服务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服务方，服务方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服务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服务方的刑事责任。

（九）服务方应保证保安管理服务调查的满意度达到85%（含85％）以上。

**八、服务要求**

（一）院方确定值勤岗位及要求后，由服务方根据院方提供的岗位职责进行完善，报院方保卫科批准后组织实施。服务方全天候24小时对院方各区域进行治安巡查、消防监控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院方范围内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治安突发、群体性、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看守、自然灾害等事件）。

（二）维护院方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院方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院方的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配合公安机关、院方保卫科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院方保卫科报告。

（四）组织人员对院内安全存在的隐患进行查找，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院方院卫科进行整改。

（五）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服务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应按消防法规要求持有国家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六）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服务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培训和成人CPR技能培训并有考核记录，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其它自燃灾害突发事件时，3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掌控局面，5—10分钟之内须派出足够人手参加救援。

（七）服务方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火警、爆炸、投毒、群体性事件、其它破坏、盗窃、电梯困人解救等），并根据突发治安事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保卫小组的组织方式或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止院方区域内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八）服务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闭路电视监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 值班室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及向院方保卫科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

（九）服务方应按要求派出经国家级消防培训合格的专人在消防、安防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和处理并做好登记，本岗位人员未经院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十）保安员应熟悉院方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十一）积极配合院方做好与安全相关的宣传工作(服务公司必须保证每年有二次对甲方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活动)。

（十二）服务方每周把院方所发生的一些重要情况如实以书面形式汇报到院方保卫科，每月、季度、半年、年终分别做好事件记录及总结，并交到甲方保卫科备案。

（十三）具体岗位设置由院方最后确定。岗位一经确定，服务方应按时按量安排保安完成任务，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因服务改造和岗位调整，院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保安员数量，每个保安员增减的服务费用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计算。其他临时性任务，服务方应根据院方保卫科需要派人完成，院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九、服务质量监控**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为院方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及居住环境。

2．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院方提供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其服务要求。院方成立本项目质量管理小组，每季度组织由服务方参与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向院方职工随机发放80 份调查表（保安服务满意调查表），调查表回收率达到90 %以上（含90 %），调查满意度达85%以上（含85%），不扣服务费；服务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满意度在80%-85%（含80%），扣服务费1000元；服务方在履行合同中凡出现满意度在79%以下（含79%），扣服务费2000元。如果扣服务费现象累计发生3次以上，由保安公司查找原因并拿出整改措施。

3．服务方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100%，接报警处理率达100%，回复率达100%。

4．院方质量管理小组每月对服务方的服务质量按《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1）得分85≥分的，免扣；

（2）80≥得分＜85分的，扣下月保安服务费的1%；

（3）75≥得分＜80分的，扣下月保安服务费的3%；

（4）得分＜75分的，警告，扣下月保安服务费的5%。

5．服务方必须保证派驻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跟班熟悉时间。

（二）管理服务责任与监控方式

1．由院方保卫科对服务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服务方项目经理需主动与院方保卫科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

3．如院方范围内发生公有财物被盗案件，系由于服务方保安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服务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4）院方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服务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如果损失人提出赔偿而且经公安、司法程序确定或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或作出赔偿的，由服务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

**十、其他事项**

（一）服务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保安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服务方承担，院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发生违法行为的，由服务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二）建议服务方对院方现有保安员优先录用，以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工作质量，同时，给予相宜的待遇，保持稳定。

（三）服务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四）院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服务方应根据院方保卫科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火警、水灾、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院方进行抢险。

（五）院方协助服务方对保安员进行工作所需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服务指导。

（六）服务方在院方现有保卫科办公场所设立保安部办公室（以后由医院解决）。

（七）院方为服务方提供应急分队值班室（水电费由院方承担），保安员自行解决饮食及生活用品。

（八）服务方对驻守的保安人员调整，需提前通知院方保卫科部门，若未征得院方同意，随意调动派驻在院方的保安人员，按当月服务费0.5%扣罚。

（九）服务方所雇用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能低于舟山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方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服务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方交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以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舟山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二）若服务方在签订合同后,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未向医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服务方在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时必须保证稳定安全交接，如到期后离场产生骚乱的，院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院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若服务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稳定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附件：1. 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2．保安服务满意调查表**

**附件1**

**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奖 惩 细 则** |
| --- | --- | --- |
| **1** | **对收到表扬信的行为或处理事件得当** | **每收到用户的表扬信每次加0.5分；每收到医院科室的表扬信每次加1分；每收到当地政府机构的表扬信每次加2分；成功处理特大或紧急事件、为医院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的每次加5-10分。** |
| **2** | **一个月内没发现医托、扒手、财物失窃、抢劫及一些治安案件的** | **加2—3分** |
| **3** | **抓获小偷、扒手和恶意破坏秩序者（送\*\*\*备案为准）** | **抓获小偷一人加5分，其他每抓获一次加0.5-1分** |
| **4** | **出色完成医院交付的任务受到科室或领导表扬的** | **每次加0.5—2分** |
| **5** | **1个月内没受到职工或病人投诉的** | **加1分** |
| **6** | **队、班长指挥得力，队员精神面貌好且工作积极。** | **每班岗哨加0.5—2分** |
| **7** | **制定各岗位的职责和考核制度，并经常性检查监督。** | **未落实有关责任和考核制度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8** | **保安员上班仪容整洁，精神饱满，礼貌执勤，文明服务。** | **每发现保安仪容不整，每发现一次扣0.2分，每收到礼貌执勤方面投诉经查属实扣0.5分** |
| **9** | **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并落到实处** | **未进行定期检查或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10** | **员工持证上岗** | **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0.5分** |
| **11** | **有理投诉次数每月小于3次，有效投诉处理率百分之百** | **每超出一次扣0.5-1分，每一次有效投诉未作处理扣1分** |
| **12** | **定期与医院沟通，如发现问题无法处理要及时上报。** | **发现隐瞒或误报，每次扣5分。** |
| **14** | **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完成平常医院要求必须完成的特殊任务** | **每次违反或没完成扣0.5-5分** |
| **15** | **每月进行一次客户调查，设定关键满意指标。** | **满意率达百分之85以上，每下降百分之一，则扣1分。** |
| **16** | **保安员在违反纪律或处理事件不当，让事件恶化，造成医院形象或经济损失。** | **视情节扣5-10分** |
| **17** | **发现在本院范围内被抢事主投诉、报案的。** | **每次扣1分** |
| **18** | **处理一般事故：要派1-5人、5分钟内到场（小纠纷、财物失窃损坏、人员被困等）** |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的扣1-3分** |
| **19** | **处理重大事故：要派5-10人、2-5分钟内到（人员、重要财物、交通事故、设备火灾及其他灾害等）** |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负面影响的扣5-10分** |
| **20** | **处理特大事故：要派5人以上、3分内到场（人员伤亡、重要设备及一些区域性灾害）** | **没按规定相应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灾害升级原因，追究主要人员责任并扣10-50分。** |
| **21** | **执勤岗哨没按合同规定配备人数上勤** | **发现每班哨每少1人扣0.5—1分** |
| **22** | **上勤时吸烟、吃零食、看书报、听耳机、手掏口袋、用对讲机闲聊、闲谈会客和凡与执勤无关的事情。** | **发现每人每次扣0.2—0.5分** |
| **23** | **当班执勤时不准坐岗(规定可以坐岗的时间除外)或者发现队员工作消极的** | **发现每人每次扣0.2—0.5分** |
| **24** | **当班执勤时不得脱岗、离岗；如因脱岗而发生了事故由服务方承担责任。** | **发现每人每次扣0.5—1分，如因此而发生事故扣10-50分。** |
| **25** | **当班执勤时发现打瞌睡或睡觉者，执勤人员做了一些有损保安员形象的事情** | **发现每人每次扣0.5-2分** |
| **26** | **做好消防设备和闭路电视的值班监控工作，发现故障在10分钟内报告并协助处理。** | **违反每次扣1分** |
| **27** | **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百分之百满足** | **违反每次扣3-10分** |
| **28** | **做到安全工作百分之百** | **若因保安员失职或工作不作为造成医院发生安全事故，视实际情况，扣分1-100分。** |
| **29** | **教育保安遵守国家法律** | **视实际情况，扣分1-10分或送司法部门处理。** |
| **30** | **当值期间发现保安员有违法犯罪、监守自盗或参加打架斗殴等** | **每发现一宗视情节扣以20-50分** |
| **31** | **发现医托、乞讨、派报纸、传单、推销等人员 (本条款驻守上勤三十天后实施)** | **检查时发现同一人出现二次扣0.2，并通知当班负责区域保安。** |
| **32** | **未按规定每二小时进行巡查或记录** | **违反每次扣1分** |
| **33** |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所管辖区域的照明灯、空调、门** | **违反每次扣1分** |

**注：**

1. **所有加分数可用于抵扣分数，超出100分按100分计算，扣分为(-)，加分为(+)。**
2. **院于每月30号前对成交服务方进行当月服务质量考核。**

**附件2**

**保安服务满意调查表**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保安服务质量，请您抽出一点宝贵时间，对我院的保安服务工作做出评价，请在相应的评价栏内“√ ”，谢谢！**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未接触** |
| **保安员的形象** |  |  |  |  |
| **保安员服务态度** |  |  |  |  |
| **保安员的接警速度** |  |  |  |  |
| **接警后到达现场时间** |  |  |  |  |
| **保安员的巡查频率** |  |  |  |  |
| **安全防范宣传情况** |  |  |  |  |
| **对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  |  |  |  |
| **医院的治安状况** |  |  |  |  |
| **您对保安服务的总体评价：** |
| **您对保安服务有何意见或建议：** |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服务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续签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 |  |
| 2 | 履约保证金:1、服务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方交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以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舟山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形式提交。2、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服务方在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时必须保证稳定安全交接，如到期后离场产生骚乱的，院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院方将追究法律责任。3、若服务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稳定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
| 3 |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在每月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  |
| 4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5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250011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注册地址： |
| 3 | 组织结构： |
| 4 |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人： |
| 5 | 电 话： | 传真：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执照号： |
| 9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第三章“技术和资信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年） | 投标报价（三年合计） |
| 1 | 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续签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 |  |  |
| 投标报价（一年）（大写） |  |
| 投标报价（三年合计）（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50011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 额 | 数量 | 合计 | 三年总计 | 备 注 |
| 1 | 保安主管 | /年/人 |  |  |  |  |
| 2 | 保安人员 | /年/人 |  |  |  |  |
| 3 | 疫情防控 | /年/人 |  |  |  |  |
| 4 | 消控 | /年/人 |  |  |  |  |
| 5 | 巡逻 | /年/人 |  |  |  |  |
| 6 | 秩序维护 | /年/人 |  |  |  |  |
| 7 | 车辆管理 | /年/人 |  |  |  |  |
| 8 | 停车收费 | /年/人 |  |  |  |  |
| 9 | \*\*室岗(机动） | /年/人 |  |  |  |  |
| 10 | 管理费率 | /年 |  |  |  |  |
| 11 | 税率 | /年 |  |  |  |  |
| 12 | 其他 | /年 |  |  |  |  |
| 13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元/年(大写) 元/三年 |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请供应商在相应文字后打钩√或选择，如实勾选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